

浙江薛永兴氨纶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浙江薛永兴氨纶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安澜路 10 号，从事差别化氨纶纤维生产，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停产。本次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64857m²（不包括政府已收回区域）。

2019 年 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64857m²，不包括政府已回收区域）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地块内土壤检测结果均低于对应筛选值，2 个点位的地下水中氨氮、砷和石油类 3 个指标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由于地块内部分地下水中氨氮、砷、石油类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应启动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为了进一步明确地块内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及地下水污染情况，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开展了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本次详细调查在原有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在地块内增加设置 44 个土壤采样点和 14 个地下水采样点，同时在地块东侧盐官河采集了一个地表水样品及一个底泥样品，共计送检了 204 份土壤样品以及 25 份土壤平行样，18 份地下水样品以及 3 份地下水平行样，1 份地表水样品及 1 份地表水平行样，1 份底泥样品及 1 份底泥平行样。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展了补充采样调查，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初步调查期间存在超标的 2 个地下水点位旁边进行了重新建井，并采集了地下水样品对初步调查检测结果进行了验证。

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初调期间存在超标的 2 个地下水点位以及部分氨氮异常地下水点位进行采样复测，在企业对废水综合池进行拆除后，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氨氮超标点位进行再一次采样复测。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块外东侧、南侧河道分别采取了 4 个地表水检测了氨氮指标。

报告经修改完善后，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会同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海宁组织召开了《浙江薛永兴氨纶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第二次评审）专家评审会。

会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 W14、W15 两个地下水点位进行了氨氮跟踪性检测，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前期调查及本次详调调查检测数据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调查期间前期地块内地下水中氨氮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后期针对相关超标点位可能涉及污染源去除后进行复测及跟踪性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氨氮相对较为稳定，且已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同时，地块后期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人群不会接触或饮用地下水，因此，地下水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致癌风险或危害。

针对初步调查阶段部分地下水石油类、砷和氨氮超标点位，本次详细调查期间对初步调查地下水超标点位进行了重新建井、采样验证，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原初步调查地下水超标指标已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要求，因此，本地块无需开展风险评估，满足工业用地开发要求。
